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月19日
 ●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8.7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0.47%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丰明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1月19日为授予日,以35.50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相关核查意见。
 2.按照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孙文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月4日、2020年1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0年1月4日至2020年1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0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2)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9日为授予日,以35.50元/股的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月19日,并同意以35.50元/股的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月19日,并同意以35.50元/股的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19日
 2.授予数量:28.7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0.47%,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0.05万股未授予。
 3.授予人数:47人
 4.授予价格:35.5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授予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适用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满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满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满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权益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股权激励权益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中研康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7.20 9.65% 0.44%
 中研康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其他人员 1.55 0.55% 0.02%
 中研康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其他人员 28.75 10.20% 0.47%
 预留(47名授予) 0.05 0.02% 0.00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0.05万股未授予,预留权益不存在。
 二、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1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50元/股,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47名激励对象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列支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份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1月19日收盘价)-授予价格(35.50元/股),为每股人民币158.68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562.05	2,439.41	1,406.63	665.30	50.00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北京安永(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独立董事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晶丰明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丰明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六、股权激励事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法律顾问报告;
 (四)北京安永(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02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保持资金流动性,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在原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内,将理财产品类别由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调整为购买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1-00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1月14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胡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审核,认为:
 公司确定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月19日,并同意以35.50元/股的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0.05万股未授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2.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委托人对提案的投票意向	备注
100	总议案,请委托人对所有的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或“回避”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或“回避”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涂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一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1年1月18日,我单位(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开展。
 3.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监管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最高收益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7.3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8.20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6.07	0
4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7.29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8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2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1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04	0
9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9.0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1.58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6.77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22	0
13	证券收益凭证	8,000	8,000	62.2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8.74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80.00	0
合计				693.29	17,000

 最近12个月内自募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9
 最近12个月自募理财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03
 目前自募的理财利率 8.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已募集资金总额 35,000

截止本公告日,未(含委托理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余额8,000万元人民币,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1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产品名称、期限:

产品名称	期限	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点金系现金管理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1.1.19-2021.4.19	8,000

履行审议程序:经公司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拟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使用,公司在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9,389,026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99,988.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3,773.5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3,886,792.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409,422.9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号《验资报告》验证情况。
 (2)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7号)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512,17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10,377,358.49元(含税)以及律师费、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311,525.46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481,116.0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12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天健验[2019]492号《验资报告》验证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3,161.36万元。
 ②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年产40,000套(套)包装设备建设项目”已使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5,884.22万元,将用该项目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③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投入13,5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的基本情况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1年1月19日为授予日,以35.50元/股的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
 2.监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月19日,并同意以35.50元/股的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情况说明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确定为2021年1月19日,并同意以35.50元/股的价格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月19日
 2.授予数量:28.7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160.00万股的0.47%,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余0.05万股未授予。
 3.授予人数:47人
 4.授予价格:35.50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次授予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适用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年度	归属数量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满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满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满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7.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职务 股权激励权益数量(万股) 股权激励权益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股权激励权益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中研康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7.20 9.65% 0.44%
 中研康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其他人员 1.55 0.55% 0.02%
 中研康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其他人员 28.75 10.20% 0.47%
 预留(47名授予) 0.05 0.02% 0.00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尚有0.05万股未授予,预留权益不存在。
 二、上市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1年1月1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35.50元/股,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47名激励对象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列支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份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对授予激励对象的28.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进行了测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1年1月19日收盘价)-授予价格(35.50元/股),为每股人民币158.68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4,562.05	2,439.41	1,406.63	665.30	50.00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北京安永(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预留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五、独立董事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晶丰明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晶丰明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六、股权激励事项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授予日);
 (三)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法律顾问报告;
 (四)北京安永(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